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主席報告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集團營業額約為港幣二十九億七千四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年度（「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十九（去年度：港幣二十四億九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三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度之港幣十三億二千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四。扣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淨增加後，集團股東應佔基本溢利約為港幣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去年度：港幣四億一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九。每股基本溢利港幣七十八仙，較去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去年度：港幣七十一仙）。

業務概覽

受惠於訪港旅客人數持續增長，二零一二年訪港旅客約達四千八百六十萬人次，繼續帶動本港酒店、餐飲及旅遊諸業穩步發展。集團之酒店、收租、餐飲及旅遊業務，均得益自旅客絡繹訪港，旗下的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入住率和房租皆穩步上升。集團期內亦致力拓展多元化業務，整體業績表現令人滿意。

集團繼續優化其投資物業組合，旗下兩個商場改造升級後，獲多家國際時尚和高檔次品牌進駐，於本年度帶動租金收入穩步上揚。餐飲業務方面，以優質品牌及積極增添中高檔次的餐飲選擇迎合不同的口味，並樹立時尚的餐飲形象。此外，集團之旅遊業務於本年度成功吸引更多長途旅客並擴大市場份額。集團旗下之酒店、商場和餐廳能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並有助於招徠顧客。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

集團深諳優質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履行社會責任，惠澤社群。本年度，集團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出貢獻。集團熱心公益，參與多項社區和慈善活動，亦鼓勵員工踴躍參與。本年度，集團參與綠色力量環島行慈善行山比賽，籌得善款用作支持環境教育工作。此外，集團亦積極響應紅十字會的捐血活動，並參與麥當勞叔叔之家為需要幫助的兒童舉辦義工服務等。

展望

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內地經濟穩步增長，國民收入水平上升，加上內地居民持續來港旅遊的熱情，預期香港零售業於二零一三年將會持續增長，諸消費行業將繼續興旺。

集團於過往幾年通過將酒店、商場和寫字樓改造升級，不斷提升和優化物業資產組合，帶動出租率及租價持續上升，加上集團之資金充裕，連同活力充沛和進取的管理團隊，集團將繼續努力經營各核心業務，並悉心發展新開發的業務，為未來增長奠定良好基礎，及為股東創造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由衷感謝董事局成員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及寶貴貢獻，並期望與大家繼續同心協力，共創佳績。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總裁匯報

匯集各種業務 開創成功之道

憑藉美麗華在過去五十五年來建立的穩固基礎，除了酒店及收租業務為集團提供穩定增長的收入來源外，我們亦推動新業務的發展，注入嶄新的增長動力。

集團持續加強管理，同時採取了一系列措施，致力提升集團五大生活時尚業務及加強彼此的協同效應，旨在進一步提高邊際利潤。酒店及收租業務方面，我們對商業物業進行改造升級並完善酒店管理，以提升營運效益。我們以優質品牌策略經營餐飲業務，開拓時尚多元的餐飲體驗。我們的旅遊業務成功吸引更多長途旅客，同時有助提升集團的酒店、購物商場及餐廳業務。我們亦放眼內地龐大的零售市場，抓緊拓展服裝銷售業務的機遇。

整體而言，集團各主要核心業務於本年度均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二零一二年，受到訪港旅客人數強勁增長所帶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持續向好。集團位於尖沙咀的The Mira酒店之入住率由二零一一年之百分之八十三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百分之八十四。平均房價上升百分之九。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按年上升百分之十三至約港幣二億三千三百六十萬元。

由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的設計酒店Mira Moon，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夏季於灣仔開業。該酒店房間數目約九十間，座落於港島區融合新舊文化特色、交通便捷的興旺旅遊購物區。新酒店將融入象徵「The Mira」品牌的優質服務以及獨特的室內設計風格。隨著近年本港酒店房間數量供不應求，集團相信Mira Moon將可從中受惠。

收租業務

集團在香港及內地擁有優越的投資物業組合，當中包括位處尖沙咀黃金商業地段的兩個購物中心及一幢寫字樓，在完成一系列之優化改造工程後，出租率及租金收入持續增長，亦帶動其資產之價值持續提升。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商場

改造升級後的美麗華商場憑藉其全新及富活力的形象，吸引多個國際知名品牌進駐。集團透過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及策略性的宣傳企劃，提升商場的品牌形象，並帶動出租率及平均呎租金上升。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美麗華商場的出租率約達百分之九十九，平均呎租金按年上升百分之七。

目前的租戶主要為時尚及高端時裝品牌，如DKNY、agnés b、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AlX Armani Exchange、Calvin Klein、DKNY Jeans、D-mop、i.t.、Samsonite及Vivienne Westwood。商場亦匯聚中、日、韓、意等各國美饌的特色食肆，為顧客提供一站式的美食體驗。

二零一三年一月，美麗華商場獲《資本雜誌》頒發2012年度資本傑出環保企業大獎。

Mira Mall

The Mira酒店內商場Mira Mall繼二零一一年完成改造升級工程後，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隆重開幕，進一步加強「The Mira」品牌在尖沙咀核心地段的知名度。Mira Mall主力吸引年青並具消費能力的顧客，商場於彌敦道入口更有佔地多層的國際品牌旗艦店。目前已獲多個國際知名的高端及奢侈品品牌垂青，租戶包括Coach旗艦店、Tommy Hilfiger、collect point、景福珠寶及twist等。隨著新店相繼開業，相信將為集團的租金收入持續增長帶來動力。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商場店舖出租率約達百分之九十九。

美麗華大廈

二零一二年，市場對尖沙咀甲級寫字樓的需求殷切，美麗華大廈寫字樓的租金收入錄得令人滿意的增長。美麗華大廈改造升級工程於二零一一年竣工，其嶄新的面貌及持續提供優質的管理服務成功吸引來自本地及國際企業的高質素租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美麗華大廈寫字樓的出租率約達百分之九十九，平均呎租金按年上升百分之四。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以優質品牌策略為消費者帶來現代化飲食概念及多元化的餐飲選擇。集團的餐廳品牌包括翠亨邨、雲陽閣川菜館、獲選為米芝蓮中式餐廳國金軒、法式酒館The French Window、意大利餐廳Assaggio Trattoria Italiana、人氣日本拉麵店秀拉麵、日式傳統吉列豬排店勝博殿及最近開幕、集團的最新嘗試日式居酒屋Zanzo。集團亦於北京和武漢開設了兩家「國錦軒」，以滿足內地對尊尚中式食府的需求。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旅遊業務

在經營充滿挑戰的二零一一年過後，集團的旅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重回正軌，營業額錄得百分之六的增長，達到港幣十一億一千九百八十萬元。增幅主要來自吸引更多長途旅客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針對大眾市場的旅遊業務亦持續增長，有效提升了集團收入。二零一二年旅遊業務的除利息、稅項及折舊前盈利錄得約百分之四十的按年增長至港幣三千五百五十萬元，為了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業務發展，集團將加強廣告投入和宣傳推廣，並繼續發展長線旅行團業務。

服飾銷售業務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於具增長潛力的內地市場發展服飾銷售業務，於上海及北京開設DKNY Jeans自營零售店。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集團的特許經營零售網絡覆蓋內地主要城市。儘管內地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影響整體零售市況，集團將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業務策略，持續優化管理及加強分銷網絡，建立穩固的業務平台。

業務前景

儘管環球經濟復甦仍充滿不確定性，但內地經濟增長勢頭仍然持續。隨著國民收入水平提高，加上內地居民持續來港旅遊的熱情，有助推動香港的零售及旅遊業蓬勃發展。集團的核心業務亦將能在此等利好的宏觀政策下從中得益。

我們將持續提升酒店的優質服務。此外，集團投資物業組合價值因近年成功優化而有所提升，當中以美麗華大廈及Mira Mall為主，並配合優化其租戶組合，此舉將有助提高出租率及租金。與此同時，集團亦繼續致力提升其物業管理服務的質素。我們將密切留意任何資產併購的機會，為酒店及收租業務發展注入增長動力。

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精心策劃的未來發展藍圖，集團將抓緊市場機遇，持續優化生活時尚業務組合，加強長遠的盈利能力，創造可持續增長的回報。

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973,859	2,495,924
存貨成本		(405,793)	(220,017)
員工薪酬		(481,724)	(397,058)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63,308)	(136,478)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1,002,469)	(954,171)
毛利		920,565	788,200
其他收入		78,727	52,020
營運及其他費用		(305,875)	(215,444)
折舊及攤銷		(131,693)	(100,414)
融資成本	4	561,724	524,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259)	(15,65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		(670)	(531)
		742	(719)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531,537	507,453
出售物業淨溢利		—	2,278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之淨溢利／(虧損)		41,879	—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淨增加		13,068	(14,938)
		929,079	914,580
除稅前溢利		1,515,563	1,409,373
稅項	5		
— 當期		(79,038)	(61,817)
— 遞延		(28,946)	(19,050)
本年度溢利結轉		1,407,579	1,328,506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承前本年度溢利		<u>1,407,579</u>	<u>1,328,50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77,111	1,325,310
非控股權益		<u>30,468</u>	<u>3,196</u>
		<u><u>1,407,579</u></u>	<u><u>1,328,506</u></u>
本年度股息：			
中期股息	6	92,357	86,585
末期股息		<u>144,308</u>	<u>132,763</u>
		<u><u>236,665</u></u>	<u><u>219,348</u></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7	<u><u>港幣2.39元</u></u>	<u><u>港幣2.30元</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u>1,407,579</u>	<u>1,328,506</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504	39,851
可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u>7,246</u>	<u>1,108</u>
	<u>13,750</u>	<u>40,95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21,329</u></u>	<u><u>1,369,465</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89,971	1,360,031
非控股權益	<u>31,358</u>	<u>9,4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421,329</u></u>	<u><u>1,369,465</u></u>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535,158	9,653,219
— 其他固定資產		844,641	931,814
		11,379,799	10,585,033
聯營公司權益		2,102	3,84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7,692	5,599
可出售證券		250,234	7,121
遞延稅項資產		33,608	22,746
		11,673,435	10,624,343
流動資產			
待售發展中物業		62,297	239,767
存貨		184,634	156,09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38,127	320,073
可出售證券		31,977	30,939
交易證券		2,828	79,27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92,253	1,291,971
可收回稅項		15,924	2,454
		2,628,040	2,120,57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20,661)	(558,025)
銀行借款及透支		(965,513)	(240,000)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161,638)	(129,085)
應付稅項		(29,166)	(24,006)
		(1,676,978)	(951,116)
流動資產淨值		951,062	1,169,4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2,624,497	11,793,806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24,497</u>	<u>11,793,80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041,182)	(1,423,323)
遞延負債		(117,239)	(124,61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0	(47,438)	(55,666)
遞延稅項負債		<u>(218,152)</u>	<u>(177,734)</u>
		<u>(1,424,011)</u>	<u>(1,781,339)</u>
資產淨值		<u><u>11,200,486</u></u>	<u><u>10,012,467</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4,062	404,062
儲備		<u>10,668,584</u>	<u>9,503,518</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1,072,646	9,907,580
非控股權益		<u>127,840</u>	<u>104,887</u>
權益總額		<u><u>11,200,486</u></u>	<u><u>10,012,467</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除詳載於附註2內若干會計政策變更外，本集團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這些修訂包括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惟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修訂。其他的該修訂與本集團編制的財務報表無關、及本集團並未採納任何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確定了下列六個匯報分部。該匯報分部與集團向最高層管理人員作內部資料呈報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營運分部合併計算。

物業投資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的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物業發展及銷售	:	商業和住宅物業的發展及銷售
酒店擁有及管理	:	酒店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飲食業務	:	餐廳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服飾銷售業務	:	服飾批發及零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銷售、酒店擁有及管理、飲食、旅遊業務及服飾銷售業務。營業額包括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發展中物業所得收入、以及酒店、飲食、旅遊及服飾銷售業務銷售收入。

(a) 分部業績

收入及支出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乃按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直接產生的支出。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該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作出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690,091	172,660	615,036	285,133	1,119,793	91,146	2,973,859
分部間收入	-	-	1,871	5,345	-	-	7,216
須匯報分部收入	690,091	172,660	616,907	290,478	1,119,793	91,146	2,981,075
分部間收入抵銷							(7,216)
綜合營業額							<u>2,973,859</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586,433	(20,901)	233,611	(39,561)	35,476	(35,162)	759,896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98,172)</u>
融資成本							561,72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0,25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							(670)
出售物業淨溢利							742
出售物業淨溢利							41,879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溢利							13,06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929,079	-	-	-	-	-	929,079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15,563</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 (續)

	二零一一年						總額 港幣千元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及銷售 港幣千元	酒店擁有 及管理 港幣千元	飲食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服飾 銷售業務 港幣千元	
對外收入	566,418	44,734	534,109	227,941	1,054,820	67,902	2,495,924
分部間收入	-	-	2,494	6,457	-	-	8,951
須匯報分部收入	566,418	44,734	536,603	234,398	1,054,820	67,902	2,504,875
分部間收入抵銷							(8,951)
綜合營業額							<u>2,495,924</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490,974	(13,030)	206,527	(16,906)	25,419	(4,331)	688,653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164,291)</u>
融資成本							524,3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659)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531)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719)
待出售物業減值回撥							2,278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及 未變現之淨虧損							(14,93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914,580	-	-	-	-	-	<u>914,580</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1,409,373</u></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的對外收入及(ii)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資產)的地理位置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所在地點，而倘為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則基於營運所在地點。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	2,622,447	2,321,796	10,684,759	9,881,663
中華人民共和國	178,752	174,128	704,834	712,813
美國	172,660	—	—	—
	<u>2,973,859</u>	<u>2,495,924</u>	<u>11,389,593</u>	<u>10,594,476</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須在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26,247	13,312
其他借貸成本	4,012	2,347
	<u>30,259</u>	<u>15,659</u>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5. 稅項

綜合收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計提	71,154	58,303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0)	284
	<u>70,784</u>	<u>58,587</u>
本期稅項 – 海外		
本年度計提	5,358	5,49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96	(2,269)
	<u>8,254</u>	<u>3,230</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6	404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28,930	18,646
	<u>28,946</u>	<u>19,050</u>
	<u>107,984</u>	<u>80,867</u>

香港利得稅撥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一年：16.5%)的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則以預期於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港幣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000元)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稅項港幣3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已列入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溢利/虧損。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6. 股息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15仙)	92,357	86,585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5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23仙)	144,308	132,763
	<u>236,665</u>	<u>219,348</u>

於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並未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1,377,111,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325,310,000元)及在本年度內已發行之577,231,252股(二零一一年：577,231,252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沒有具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故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溢利是相等。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	94,840	60,797
逾期少於一個月	12,270	15,085
逾期一至二個月	7,096	4,510
逾期超個二個月	18,415	13,344
	<u>37,781</u>	<u>32,939</u>
應收賬款	132,621	93,736
其他應收款項	205,506	226,337
	<u>338,127</u>	<u>320,073</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惟一筆金額港幣31,044,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0,499,000)除外。該筆款項預期超過一年後可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後七至六十天。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89,443	88,925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償還	20,075	16,048
應付賬款	109,518	104,973
其他應付款項	324,784	357,04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見附註10)	75,886	91,598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附註)	10,473	4,412
	520,661	558,025

附註：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惟應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港幣47,438,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55,666,000元) 乃參照年利率6.14% (二零一一年：6.14%) 計息及預期超過一年才償還、和應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港幣4,304,000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零元) 乃參照年利率6.14% (二零一一年：無) 計息及預期在一年內償還外，其餘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一百一十八至一百三十號The Mira Hong Kong十八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並寄發給股東。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十五仙，給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該項建議末期股息如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息單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郵寄予各股東。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另外，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得享是年度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

本集團一貫採用穩健財務政策，保持高流動資金及低負債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資本之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總額計算）僅為百分之十九（二零一一年：百分之十七）。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並位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及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存款。

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基準加若干協定之息差計算，故屬浮動性質。

本集團備有充裕之信貸額，足夠融資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銀行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二十七億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二十一億元），其中百分之七十四（二零一一年：百分之七十八）已動用。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淨借款約為港幣六千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四億三千萬元），而其中港幣八千萬元為抵押貸款（二零一一年：無）。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僱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的成績，是我們各業務部門員工努力、熱誠和專業的成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職僱員人數約為二千二百一十人，其中在香港聘用一千六百五十五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美國共聘用五百五十五人。本公司的政策是配合公司使命、願景和策略的達成，來給予僱員報酬。本公司提供具市場競爭力而對內公平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保留和激勵合資格僱員。我們的薪酬待遇是透過績效管理、按表現付薪和獎償性花紅等制度，基於「按績效支付」的原則管理。

培訓及發展

我們透過「S.E.E.」(觀察、體驗和洞悉)的模式，來幫助僱員發展。這是一個有計劃、有系統的方法，令不同層面的團隊成員能夠遠瞻公司前景、獲取經驗、在制訂的業務策略和績效管理過程得到參與、並獲機會接觸廣泛工作及環境層面俾能發展領導才能。此外，我們在發展人才方面不斷努力，已獲得僱員再培訓局頒發「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二零一二年度企業大獎」。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放在建設一個高效的團隊，通過溝通和指導方式來提高業務效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之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適用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事而未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與本集團內部稽核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二零一二年
全年業績公告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兆基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李家誠先生、鄧日燦先生、林高演先生、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